附件2

申请人承诺书

:

根据《关于做好赤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住房困难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分配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本人对申请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同意接受对本人及配偶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承诺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若以隐瞒、虚报、伪造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或者因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承诺人：

日 期：